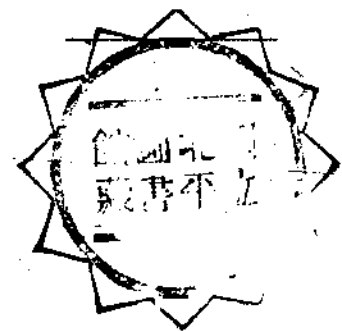


29 AUG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敬言察月刊



卷二第
期五第

上海市公安局刊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察月刊第一卷第五期目錄

訓詞

吳市長講：新生活運動與軍警的責任

專論

新生活與警察……

孔 璣

命令

委任令

訓令

令為准函會銜布告取締舉行城隍會令仰遵照由

令為准函對於販運租界牛肉入市銷售仍照章取締令仰遵照由

令為准函舉行兒童節慶祝屆時須率領子女參加令仰知照由

令為美亞織綢廠罷工飭屬迅派武裝警士前往各分廠駐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令為奉 發新生活運動週工作計劃令仰遵照由

令為據報第一區二等警士張率甫潛逃令仰協緝務獲解究由

令為准函檢發各種車照樣張各一份令飭照案檢查以免漏損由

令為美亞織綢廠工潮尙未解決特訂取締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為抄發美亞織綢廠各分廠地址表令飭派警負責切實保護由

- 令為保安處第二團迫擊砲中隊擬在滬杭路錢糧廟車站附近耕種地施行實彈射擊奉 令飭屬知照由
- 令為上海電話局虹鎮張家宅冰廠後十七號電綫被割飭屬嚴緝務獲賊犯解究由
- 令為盜命綁劫各案懲獎辦法仍照冬防懲獎條例辦理令仰知照由
- 令為奉 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轉令知照由
- 令為檢發衛生警長餉額表令仰知照並按月列冊具領轉發由
- 令為據報第六區振泰工房後張家祠堂前發現被害無名男屍令仰一體協緝務獲兇犯解究由
- 令為翻印新生活運動冊仰尅日派員領發閱讀並指導所屬澈底實行由
- 令為發給人民自衛槍照所有內外部職員均不准作保請領令仰飭屬知照由
- 令為定期舉行新生活運動提燈大會令仰遵照辦理由
- 令為准函嚴密保護軍用電話令仰遵照由
- 令為航空公司各線駐軍軍事長官乘搭飛機應查照載客章程辦理奉 令飭屬遵照由
- 令為抄發各區所隊官員長警服裝不整懲罰規則令仰知照由
- 令為奉 令軍政機關搭乘船舶應照章付給備資以維航業令仰遵照由
- 令為奉 發公務員血金條例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 令為准函切實協助征收航空救國捐令仰遵照由
- 令為奉 令舊俄人羅伯略夫游歷到現時妥為保護並加注意抄發原表令仰遵照由
- 令為附發請願警暫行章程令仰轉飭各請願人知照由
- 令為令發警額調換單令仰遵照由
- 令為警士值崗站四歇四制度是否完善仰各行所見詳陳得失以備採擇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爲奉 發外人韋斯登等七人遊歷到境特妥爲保護並加注意令仰遵照由
令爲奉 發國民軍軍事教官證章式樣令仰知照由
令爲各區所書士缺額祇可由警察總隊部調補令仰遵照切實執行由

文告

呈文

呈爲局屬第一區署擬遷衛生局舊址辦公議定租金及裝運遷移等費造具預算呈請 鑒核由
呈爲厘訂警察訓練辦事細則呈請 鑒核俯准備案由

呈爲厘定警區改革區所編制懇請檢賜前自洽籌備委員會劃分自治區域成案以資參攷由

佈告

爲龍華飛機場附近浮屠露宿務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分別遷葬佈告通知由

爲林發槍照業經核定調查表式並自五月一日起槍枝烙印佈告市民一體通知由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會議紀錄

上海市公安局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章則

目錄

公務員卹金條例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請願警察暫行章程

雜俎

警察總隊長供 亮辭職赴贛作此志別..... 伯 瀾

春遊遇雨..... 凡 民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三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三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上海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上海市戶口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汽車違章統計表

訓詞

吳市長講：

新生活運動與軍警的責任

——四月二日在警備司令部軍警擴大紀念週訓話——

各位同志；我們大家都知道蔣委員長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蔣委員長他不但在那裏倡導新生活運動；並且他自己還在身體力行，實行新生活，為全國國民表率。

自從新生活運動在南昌倡導以來，全國各地先後一致的起來響應，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也已於昨日宣告成立，今天我特地召集上海市公安局高級職員，到這裏來參加紀念週，並特地要對上海市警察講幾句話，因為警察是全國公務員中與國民最接近的人，所以他的一舉一動，均足以影響到社會與一般人民，現在上海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已宣告成立，我們大家要來參加新生活運動，而我們做公務員的尤應首先以身作則，身體力行，我們參加新生活運動，不是單要人家來做，而我們自己不做，是要先由我們自己來做起，務期做一個好的榜樣，好的模範，來給人家看，所以我們國民黨的同志，以及政府裏的公務員，提倡新生活運動，是先要自己以身作則身體力行，再來推己及人，這樣新生活運動，才能普及到全國國民，才能收到實際的效果。

我們為什麼要來努力新生活運動呢？為什麼要來實行新生活運動呢？我們來看一看，全國各地的政治方面經濟方面社會方面是一種怎樣的情形，實令人不寒而慄，我們無論從社會那一方面看起來，毫無一點新的氣象，都是在那裏得過且過，敷衍敷衍，過一天算一天，真似俗語所說，「今天有酒今天醉，明日有禍明日當。」這樣萎靡不振的情形

，即無敵國外患亦足以亡國而有餘，此不僅我們做人所不應存這種的心思，我們做事更不應存這種心思，因為存了這種心思，非特做人不能成功，做事也一樣不能成功。所以蔣委員長鑒及此種革命過程中之危險現象，非要趕快想出一個有效的補救辦法來補救不可，這個補救辦法，就是新生活運動。簡言之：就是一個社會的運動，也是一個民衆教育的運動，要是全國國民知道今日國家民族的危險，而要想來挽救這種危險，就非得一致振作起來不可。要振作起來，又不是一息間的短時間所能見效，而是要天天時時刻刻長時間振作精神，並且非從我們做人做事的根本上實行不可，要從根本上實行振作就非把我們日常生活改變一下不可，我們大家是否要想建設一個理想的新國家，如果要想建設，先要使我們中華民族能夠吐氣揚眉，然後才有達到這個目的希望，並且這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辦到，也不是偶然做伴所能辦到，而是要全國國民一致的長時間的來刻苦努力建設起來的，這種理想的新國家，當然不是像中國今天這種散漫無紀律不守秩序不團結不向上的國民能夠建設起來的，這種國民，決不能使我們的民族吐氣揚眉的，我們再來看一看，世界上不少可以作為我們榜樣的富強國家，不少能吐氣揚眉的民族，他們怎麼樣努力，他們怎麼樣建設，我們大可以得到很多的教訓，現在我們又常常說：「要建設一個近代化的國家。」然而，如果我們的國民不是近代化的國民，怎樣能夠建設起近代化的國家呢？試問又怎樣能夠與其他近代的國家競爭圖存呢？當然是不能夠，要曉得人家國家富強近代化，不是偶然，而是他們一致長時間的刻苦努力的結果，如果我們想偶然一下子把國家富強起來，世界上是沒有如此便當的事，所以要建設一個近代的國家，先要自己養成爲一個近代的國民，近代的國民怎樣養成的呢？就是要從一般人民日常做人做事的生活裏做起，所以蔣委員長提出禮義廉恥，爲我們做人做事的教條，我們大家都知道沒有受過教化的人，就是沒有知識能力，也不知道如何做人？如何做事？因爲我們做人做事，是有一個很深奧的道理在裏面，明白了此中道理，做人做事才有成功，做人做事要能成功，就是要有教化，這個教化，就是「禮義廉恥」。「禮義廉恥」大家雖然都知道，但是大多忽略了，不去實行而叫人家去實行，甚至於自己還做着不禮義無廉恥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教化人家，要人家來實行「禮義廉恥」的新生活，我們自己要先實行起來，身體力行，推

己及人。

上海的社會是很複雜的，現在有三百多萬市民，比較其他各地，尤其需要這種新生活運動，來維持社會的秩序，促進社會的改良，然而上海要實行新生活運動，却比較其他各地來得難，因為上海有一個租界關係，有許多我們不能兼顧的地方，可是我們決不因爲難實行，就不去實行，而且正因爲難，故比各地更需要實行，所以在現在促進新生活運動的時候，我的意思，先要我們軍警實行起，而尤其是要警察實行起，我每天經過街市，看見我們警察很多不整齊，很多精神萎靡不振，不足以起市民的尊敬，或者帽子不戴正，鈕扣不扣好，種種不整齊，以及精神不振作的情形，隨處都可以發見，所以我們的新生活運動，是先要上海市的警察裏運動起，因爲警察是在社會核心裏最與民衆接近的人，警察與社會，社會與警察，有很密切的關係。警察的好壞，最容易影響到社會。如果警察能夠實行新生活，就可以感動人民大家都來實行，所以現在我以一星期的時間，給上海市警察，責成公安局長各區長各分所長，來將上海市警察那種不整齊不振作的地方全部改革過來，在一星期後，我將組織一檢查隊，明偵暗查，如果仍發見不整齊的情形，不論官長或警察，一律受最嚴厲的處分。

蔣委員長又說，新生活運動的最大意義，就是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這種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生活習慣，可以說是軍警的家常便飯，因爲軍警的組織，最要緊的就是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如果軍警都不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那末，還可以希望其他一般國民能夠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嗎？現在我們警察時常發見此種不整齊不振作的情形，使人家看不起，所以我們的新生活運動，首先要警察起來實行這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四事，然後才能推行有效，因爲一般老百姓的整齊和清潔，我們將來是要用政治力量，就是要警察去取締的，至於簡單樸素，也就是要警察去勸導的，但是不論取締也好，勸導也好，都先要我們自身以身作則，試問我們警察自己不能以身作則的先實行起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新生活，將來如何可以取締或勸導人家去實行呢？所以希望上海市警察聽了我今天的話以後，要誠意的去實行，在一星期以後，我要組織一檢查隊，明查暗訪，看你們大家不論在室內或室外，在勤或不在勤是否很誠意的在實行整齊和振作兩事，不然，當予以最嚴厲的處分。

訓詞 吳市長講：新生活運動與軍警的責任

專論

新生活與警察

孔澐

一主義，一學說提倡之與實行也，有二說焉。有昔人之所提倡者，昔人已實行之；今人之所提倡者，今人實行之，此其一也。有昔人之所提倡者，待今人實行之；今人之所提倡者，待後人實行之，此其二也。

夫在著書以俟後，立言以卬世，不為事實所拘墟者，固無論矣；若以環境為對象，以時代為反映，以實現效能為依歸，則一主義，一學說之產生也，乃應於時勢之要求，必於昔人之所提倡者，昔人已實行之，今人之所提倡者，今人應實行之，容無待於昔人之所提倡者今人始實行之，今人之所提倡者，後人始實行之也。

中國時勢之阽危，至此極矣，民情之頹喪，至此甚矣，新生活之運動，為環境所需要，時代所追求，其提倡與實行焉刻不容緩矣，姑不問其出自昔人抑今人也。其言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衣，食，住，行，人生條件，條件不充，不足以為人；簡，潔，整，潔，生活要素，要素不備，不能以為生；若是，則人所不可離之禮，義，廉，恥；人所不能離之衣，食，住，行；人所不當離之齊整，潔淨，簡約，樸素，豈可絲毫許其猶豫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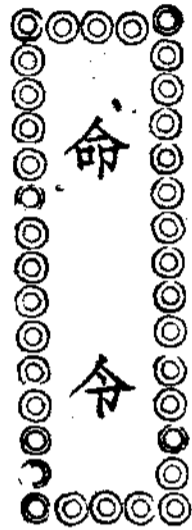
雖然新生活之實施，既須人民自治之效果，尤須社會制裁之糾正，若是，則負有警察之責者，當不應袖手旁觀而置之度外也。

夫禮，義，廉，恥，陳義太高者，不必論焉。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男女有別，朋友有信之謂禮，足容重，手容恭，視容端，氣容肅，聲容靜之謂禮。行而宜之謂義；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之謂義。江山

可以讓於人，江山可以取諸人之謂廉；非其義，非其道，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取諸人之謂廉。不從枉之謂恥；近乎勇之謂恥，則禮，義，廉，恥者，誠國家治安所賴以維持也。為警察者，雖不能一一使人之所必從，然亦應視其能力之所及而指導之。衣，食，住，行，人生之條件也。在食方面，若坐要端正，飯屑不可亂拋，勿食不潔之物，勿喝不沸之水，嫖，賭，飲不宜干犯等。在衣方面：若衣服要樸素，整齊，清潔，鈕結要扣好，帽子要戴正，行禮要脫帽等。在住方面：若房室要整齊，牆壁勿塗污，屋中要常打掃，溝渠要常疏通，蚊子要撲滅，不要隨處吐痰，隨地傾瀉等。在行方面：若走路要靠左邊，走路不要爭先，走路不可太慢，走路不要吃東西，拾到東西要交還原主，愛惜公物，上下舟車要幫助婦孺老弱等；多是在警察施行職權之內，若有背此新生活之公約者警察誠可得而糾正之。至若整齊，潔淨，單簡，樸素，為普通人民生活之標準，為軍國民生活化之原則，為警察者亦應注意及之。

然而欲正人者必先正己；其身不正者，其令不行；為警察者，尤宜將新生活之真諦，拳拳服膺而弗失之，庶能使新生活與警察有攻錯觀摩相與有成之效焉。

命令 委任令



委任令

三月三十一日

令委陳淡民為本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四月二日

令委第一科科員李澤民試充編纂股主任此令

令調第一科科員梁觀永為第二科科員兼辦發給執照事務此令

令

令調警士教練所事務員陳巨來為本局辦事員派在秘書室辦

事此令

令委吳立熾為本局服務員派在七區一所服務此令

四月五日

令調第七區區長龔靈接為第四區區長此令

令委第四區第二所所長姚光耀升充第七區區長此令

令委周平遠試充第四區第三所所長此令

四月九日

六

令調本局警士教練所事務員潘子華為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令委文 駿為本局警士教練所事務員此令

四月十日

令委胡 徽為本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令調第五區一所所長梁扶初升充第五區區長此令

令調本局第二科科員鮑 珩升充第五區第一所所長此令

四月十三日

令委樓際藩為本局第四區二所書記此令

四月十七日

令委何世昌為本局勤務督察處辦事員此令

四月十九日

令委費正標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稽查員此令

令委關榮濤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稽查員此令

令調本局第三科辦事員江鏡平為第五區一所所員此令

令調本局第五區一所所員伍麟趾為第五區區員此令

令委杜武桓為本局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四月廿三日

令調第七區二等巡官文成祖為本局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令委陳照應為本局服務員派在警察總隊第一中隊服務此令

令委金濟川為本局服務員派在勤務督察處服務此令
令委余旭東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特務股稽查員此令

令委邵學義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稽查員此令
令委龔吟才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稽查員此令

令委詹覺民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此令
令委馮 翌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此令

令調警士教練所第一隊長史可師為警察總隊第二中隊長此令
令委警察總隊第一中隊服務員朱宗貴為警察總隊第一中隊三等小隊長此令

令調本局督察處督察員裴達武為警士教練所第一隊長此令

令調本局第一區二所二等巡官雷 愈為五區一所巡官此令

令調本局第五區一所二等巡官陳佐武為一區二所巡官此令

令調本局第四區二所所長傅振北為第七區二所所長此令

命 令 委任令

令調督察處督察員盧 培為第四區二所所長此令

令調第六區二所交通大學請願巡官張桂榮升充第七區第二所所員此令

令調本局督察處稽查員隋國清為第六區第二所交通大學請願巡官此令

令調警士教練所教育長羅蓮華為第五區二所所長此令

令調警士教練所訓練主任陳玉鏡代理警士教練所教育長此令

令調督察處督察員王德華為警士教練所為訓練主任兼特別術教官此令

令委劉福廷為本局第五區第三所三等巡官此令

令調第五區一所巡官關少華為第三區四所巡官此令

令調第五區巡官何敦堅為第五區一所巡官此令

令調第三區四所巡官汪啟麟為第五區巡官此令

令調第五區三所二等巡官王有恆為第七區二等巡官此令

四月廿八日

令委潘 尙為本局勤務督察處服務員此令

令委張錫釁為本局勤務督察處服務員此令

七

訓令

令爲准函會銜布告取締舉行城隍會令仰遵照由

案准

社會局會字第二三九四號公函內開：

「前據報載，南市士紳有發起於清明日舉行城隍會之舉，本局以事關提倡迷信，虛糜民財，應否循案取締，呈請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九六八八號內開：「呈悉。查迎神賽會，虛糜民財，提倡迷信，應循案取締。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擬就會銜布告一件，囑查照核判。」

等由，准此，除會同社會局布告禁止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所長遵照取締爲要。

此令。

令爲准函對於販運租界牛肉入市銷售仍照章取締令仰遵照由

案准

衛生局第六一八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據回教牛肉商請求暫准攤販仍向租界販運牛肉至市南銷售一案，業經呈奉市政府核准，暫予通融。上年底止，並經函請貴局飭屬知照各在案。茲查滬南區已設有回教宰牛作，可以屠宰，不必再向租界運入銷售，相應函請貴局轉飭市南各區所對於販運租界牛肉入市銷售，仍照章取締。」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所長即便遵照。

此令。

令爲准函舉行兒童節慶祝屆時須率領子女出席參加令仰知照由

案准

市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

「案准 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重字第二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會爲引起社會人士重視兒童地位起見，前經會同本市市黨部暨教育衛生公安社會四局等機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聯合備兒童節慶祝事宜在案。茲經該籌備委員會議決，定於是日（四月四日）上午十時，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慶祝式，除由本會函請本市教育局分令各學校推派代表屆時出席外，爲隆重計，擬請貴處轉函市政府暨所屬各局同人，屆時率領子女出席參加，共襄盛舉，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貴局同人，屆時率領子女出席參加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爲美亞織綢廠罷工飭屬迅派武裝警士前往各分廠駐守並將辦理情形具

報備查由

案查前據美亞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屬廠自三月三日罷工以來，雖經党政機關一再勸告工人復工無效，顯係別有背景，意圖反動，致廠中各職員咸具戒心，紛紛離廠，僅有一二人留守，此後廠基產業之安全，應請派警保護，「即經令行各該管區所遵辦在案。茲據該公司總經理蔡登白呈稱：「查開北各分廠，已奉派警察蒞廠保護，惟斜土路第五織廠（二區麗霞路分駐所界內）及第六織廠（六區謹記路分駐所界內）暨真人路第七織廠，斜徐路第八織廠（二

命 令 副 令

九

區日輝車路分駐所界內)尙未派到，而上開各廠罷工後，職員業已星散回籍，廠中管理人員稀薄，難保不有宵小盜竊，發生意外，用敢再行籲懇迅賜分令二、六兩區署轉賜文該分駐所每日每廠派武裝警四人蒞廠分日夜班保護。」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迅予派武裝警士四名，前往駐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令爲奉 發新生活運動週工作計劃令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逕啓者，本會成立大會時，決議自四月九日起至十五日止，舉行新生活運動週，擬具工作計劃各界分日舉行，查第五日(即四月十三日)爲政界運動日，用特函請貴府並轉令所屬各機關協助主持政界運動日一切事宜，以利進行，俾收宏效爲荷。』等由，附工作計劃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計劃一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工作計劃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計劃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工作計劃一份

令爲據報第一區二等警士張聿甫潛逃令仰協緝務獲解究由

案據第一區呈稱：

「查二等警士張聿甫於本月六日下午不假外出，至今數日未歸，顯係私自潛逃，檢點服裝等件，並無缺少，報

請通令協緝。」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督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令爲准函檢發各種車照樣張各一份令飭照案檢查以免漏捐由

案准財政局第四八六〇號公函開：

「查檢登各種車捐照一節，經本局按月檢送樣張，函請警照辦理在案。茲屆四月份捐發車照之時，相應檢同各種車捐照式樣，計八種各四十張。又市東三種，吳淞二種，滬西一種，各十張。送請貴局轉發各區署所，一體知照。即於本月十六日起，照案檢查，俾免漏捐，並希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附車照樣張；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各種車照樣張各一份，令仰即便遵照，飭屬仍於本月十六日起，照案檢查，以免漏捐爲要！

此令。

計檢發四月份各種車捐照樣張各一份

令爲美亞織綢廠工潮尙未解決特訂取締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查美亞織綢廠罷工風潮，尙未解決，工人時有越軌舉動，殊屬妨害治安，茲爲防止起見，特訂取締辦法如下：

一、美亞織綢廠所在之各該管區所，應負責注意各工人行動，禁止集會，如有發現，應設法勸阻制止，並速即報局核辦。

二、各區所境內，如有發現工人聚集開會情事，應隨時制止，並立即報局核辦。

命 令 訓 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令為抄發美亞織綢廠各分廠地址表令飭派警負責切實保護由

案據美亞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聲白呈稱：「呈為緊急呈請保護廠產及恢復管理權事，竊查屬廠罷工，工人聚眾暴動毆辱職員，禁閉廠長，搗毀廠物，鎖閉廠門等情事，業經呈次呈報鈞局在案，頃據探聞此項不法羣衆，即欲於日內私取廠中原料財物變賣，同時將職員行李扣押廠內不許搬動，並聞將密運引火物件入內，是以廠產及職員行李隨時有被擄被焚之危險，用敢懇懇派得力大隊警察前往各分廠（地址附後）嚴密保護，對於任何人攜出大小物件，非有本廠蓋章之正式證明書外，應由警察嚴厲武力阻止，一概不許攜出，其有攜入物件，亦須由駐廠警察加以周密檢查，凡屬工人攜帶危險品，或引火品入內，一概絕對禁止携入，凡職員自己之行李，如欲携出，經廠方證明者任何工人不得扣押攔阻，同時並請加派警察協助，廠方恢復行使固有之廠內管理權，免被不法工人繼續借端壓迫，至祈鑒核，迅予飭屬一體辦理。」等情，附各分廠地址表；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廠呈報，即經令飭，派警駐守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分廠地址表，令仰遵照，派警負責切實保護為要。

此令。

各分廠地址

二廠	關北交通路第六一九號	四區	轄境	八廠	斜土路第一〇〇六號	二區	轄境
四廠	膠州路第六三號	六區	轄境	十廠	關北橫浜路第一〇九七號	五區	轄境
五廠	斜土路第六七九號	二區	轄境	紋製廠	日輝東路第一五三號	二區	轄境
六廠	斜土路第一〇九三號	六區	二所轄境	訓練所	同	上	同

七廠 聖真入路第一四〇三號 二區 轄境 試驗所 同 上同 上

令爲保安處第二團迫擊砲中隊擬在滬杭路錢糧廟車站附近耕種地施行實 彈射擊奉 令飭屬知照由

案奉

總編警備司令部參字第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上海市保安處處長楊虎呈稱：『案查保安處第二團迫擊砲中隊擬在滬杭路錢糧廟車站附近耕種地施行實駐射擊，業經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茲據該團報稱該中隊訂於四月十日（天雨順延）在該處舉行射擊，誠恐附近居民，發生誤會，懇請頒發佈告，俾眾週知，等情前來，除批迴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俯賜佈告週知，並通飭駐滬軍警知照，以免誤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佈告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爲上海電話局虹鎮張家宅冰廠後十七號電綫被割飭屬嚴緝務獲贓犯解 究由

案准上海電話局第六二六號公函開：

「茲據本局閘北分局報告：『虹鎮張家宅冰廠後，於本月五日上午十時，發現被割十七號銅綫一對二檔，約重十磅』等情，除飭即修復外，相應馳函奉達，即希查照迅予飭警，限日嚴緝，務獲贓犯，歸自案重懲。」

等由；准此，除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究爲要！

命 令 訓 令

此令。

令爲盜命綁竊各案懲獎辦法仍照冬防懲獎條例辦理令仰知照由

查近日來各區所，發生盜命綁竊各案，層見疊出，足見該管官警，防衛未周，際此冬防延長時間，所有各區所發生盜命綁竊各重案，懲獎辦法，仍照冬防懲獎條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爲奉 一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一〇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

令爲檢發衛生警長餉額表令仰知照並按月列冊具領轉發由

案查本局衛生警長餉額，因原支數目太低，應予改善，茲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各衛生警長月餉，按照本局一二三等警長餉額分別支給，以示公允，而資一律，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衛生警長餉項表，令仰該所長即便知照，並按照

表列該所衛生警長餉額，按月列冊具領轉發為要，此令。

附各區所衛生警長餉項表

等	級	姓	名	服務區所	月支餉銀	備
二	等	警	長	馬德明 第一區	二十一元	
二	等	警	長	張暉翔 第一區一所	二十一元	
二	等	警	長	朱俊峯 第一區二所	二十一元	
二	等	警	長	王昭範 第一區三所	二十一元	
二	等	警	長	謝佳琦 第二區	二十一元	
二	等	警	長	李康南 第二區二所	二十一元	
二	等	警	長	柯藝華 第四區	二十一元	由四區二所列冊具領
二	等	警	長	李廣 第四區一所	二十一元	
二	等	警	長	孫賜璜 第五區	二十一元	
二	等	警	長	高景玉 第五區一所	二十一元	由五區一所列冊具領
三	等	警	長	袁少循 第二區一所	二十元	
三	等	警	長	喻嶽 第二區及三區二所	二十元	由第三區列冊具領
三	等	警	長	王者馨 第五區二所	二十元	
三	等	警	長	李靖 第五區四所	二十元	
三	等	警	長	徐興甫 第六區	二十元	
三	等	警	長	謝楚平 第六區二所	二十元	

命令 訓令

考

令爲據報第六區振泰工房後張家祠堂前發現被害無名男屍令仰一體協緝務獲兇犯解究由

案據第六區呈稱：

「竊於本月五日，據本區巡官程怡報稱：『竊於本日下午一時二十分，據光復路派出所警長胡履中報稱：『竊警長本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巡查至振泰工房後張家祠堂前，在小浜內發現被人謀害之無名男屍一具。』等情；據此，當即馳往出事地點查勘，查得死者年約二十餘歲，鬚髮，身着黑布褲褂，頭南脚北，仰臥浜內，頭部頸部及後腦受有刀傷六處，又浜之南岸田內，尙墳有血跡一片，鴨舌帽一頂，腰帶一條，顯係生前被人謀害，移屍浜內無疑。查出事地點，距光復路派出所約一里許，除飭地保投報法臨相驗，並由電話報告督察處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旋由法院委派檢察官吳德榮蒞場驗明，悉係被傷身死，着由地保殮埋。除填表具報，並督屬嚴緝兇犯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照片七張，指紋一份，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務將兇犯弋獲解究」

等情；附呈照片指紋到局。據此，除分別公告招尸屬認領及通令協緝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是案兇犯弋獲解究！

此令。

令爲翻印新生活運動冊仰尅日派員領發閱讀並指導所屬澈底實行由

查國家與民族之復興，端賴國民智識道德之健全，我

國事委員蔣公有鑒於此，首先倡導新生活運動，使一般國民衣食住行，能整頓簡樸，合乎禮義廉恥，力矯放蕩頹廢

之習，誠目前救國圖存與復興民族有效之革命運動，而本局官警乃人民表率，尤須身體力行，為社會倡，茲特翻印新生活運動八千冊，俾全體官警人手一編，資為圭臬，仰該長勉日派員來局領發閱讀，並指導所屬，澈底實行，務須以身作則，推己及人，以期轉變社會風氣，完成復興民族基本工作，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令為發給人民自衛槍照所有內外部職員均不准作保請領令仰飭屬知照由

查發給人民自衛槍照一事，業經奉

令由本局辦理在案，茲為慎重嚴防流弊起見，所有本局內外部職員，均不准作保請領發給，須有本埠殷實商店作保，並經查明屬實，與該領照之人，確係身家清白，係用于自衛者，方可發給，違者定予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令為定期舉行新生活運動提燈大會令仰遵照辦理由

查上海市新生活運動提燈大會，現經議決於四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在公共體育場集合，七時出發，本局派副督察長董平與為總指揮，主任余樸為總糾察員，督察員十員為糾察員，軍樂隊全隊參加，並派學警二百名列隊提燈遊行，由本隊隊長帶領出發，所有參加之官警，服裝須整齊清潔，以符新生活之旨趣。除函復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令為准函嚴密保護軍用電話令仰遵照由

案准

命令 訓令

上海市保安處保字第二五一號公函開：

「案據本處通信隊兼隊長陳云毅報告，據職隊派出第二團電機班長陳景順報稱：第一團第十中隊虹橋路附近於十二日夜，竊去皮鉛絲二十五磅，損壞砧頭計十二個，洋釘二十四個。電話局損失更大，等語，職據報後，一面派人修理，完好通話，一面協同電局查緝外，理合具報，呈請鈞核據銷，並懇轉飭協緝，實感公便。」等情，據此，查軍用電話，關係戎機，未容間斷。除飭該隊嚴密查緝務獲解辦外。相應函請貴局，轉飭所屬，嚴密保護，以杜偷盜。」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加意保護，是為至要！

此令。

令為航空公司各線駐軍軍事長官乘搭飛機應查照載客章程辦理奉 令飭

屬遵照由

案奉

總務警備司令部第五一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軍政部訓令務軍字第五三三號內開：「案准交通部咨開：「案據中國航空公司呈稱：查公司載客暫行章程第五條內載，本公司在航程中遇必要時，有拒絕載運任何搭客，或其行李之權。等語。近查各站軍隊長官，乘機來往，遇有飛機載量過重之時，輒不察公司章程，藉口要事，強欲乘搭，致多誤會之處，惟公司為飛機安全起見，不得不特為慎重，擬懇鈞部賜予咨請軍政部通令公司各線駐軍軍事長官，對於飛機加以保護，乘機者應查照載客章程辦理，並請軍政部印發布告，分貼公司各站，以重交通，而免誤會，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發給布告，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令為抄發各區所隊官員長警服裝不整懲罰規則令仰知照由

查各區所隊官警制服，穿着未能一律，迭令糾正在案。乃近查各該區所，仍有衣着不整，殊屬有礙觀瞻，茲製定各區所隊官員長警服裝不齊懲罰規則，即日公布施行，如再故違，定照規則懲罰，除令督察處逐日派員分往各該區所隊檢查，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令為奉 令各政軍機關搭乘船舶應照章付給儲資以維航業令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八五號令開：

「准交通部咨開：『案查本部此次召開促進航業討論會，據福州航業公會提議，對於軍隊及機關公務員搭船不給儲資，請予切實救濟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咨行查禁外，相應照錄原提案，咨請查照，迅予轉行各政軍機關，嗣後搭乘船舶，應照章付給儲資，以維航業。』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案，令仰遵照。

命 令 訓令

命令 訓令

二〇

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份

對於軍隊以及機關公務員搭船不給備資請予切實救濟案軍隊以及機關公務員附搭國輪時常不給備資甚至毆打船員擄毀船具以及輪船正在候辦之際強迫屏輪種種滋擾無法應付雖政府堂皇佈告重申諄誡而亦視若罔聞對於發展航業實甚阻礙擬懇請設法切實救濟以維航業是否有當請公決

福州航業公會提

令爲奉 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八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

令爲准函切實協助征收航空救國捐令仰遵照由

案准中國航空協會上海市徵求隊總隊長辦事處函開：「查本辦事處前據鮮猪販賣業同業公會函：以征收航空救國捐辦理困難，請函陳市公安局布告協助等由，曾經據情函達請予頒發布告，切實協助在案，茲復接該公會來函，重申前請用，特再行函達，請煩貴局查照前案頒發布告張貼該公會抽收航空救國捐處所，切實協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該辦事處來函，業經令飭遵照協助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前案妥為協助為要。此令。

令為奉令舊俄人羅帕畧夫游歷到境時妥為保護並加注意抄發原表令仰遵

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四九號訓令，以准山東省政府函，為舊俄人羅帕畧夫擬赴天津上海遊歷，抄發遊歷表，飭於該俄人到境時，妥為保護並加注意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隨時加以注意。此令。

計抄發遊歷表一紙

抄遊歷表

國籍	姓名	別年	歲前	往地	方事	由護	照號	數護	照限	期備	考		
舊	俄羅帕畧夫	男	三十	天津	上海	遊	歷	第	六	號	四	個	月

令為附發修正請願警暫行章程令仰轉飭各請願人知照由

案查本局派駐公共機關，及商廠住戶請願官警，所需服裝費用，照章係由各該請願人擔任，並經規定按月計算，每

命 令 訓 令

名每月繳納服裝費五元，繳局製，歷辦在案，茲據王管科簽稱：

「以邇來物價昂貴，各該願警所繳服裝費用，殊感不敷購辦，擬自本年五月份起，每名每月增繳一元，以資彌補，是否有當，合將願警暫行章程，重新修正，簽請核示。」

等情；前來，審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亟附發章程，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請願人知照。

此令。

附修正請願警暫行章程一份

令為令發警額調換單令仰遵照由

案據警士教練所呈請，以第十六期學警畢業期近，擬將畢業學警，集中分發，先擇定一二區所，整個調換，最少亦宜盡量分發，佔各該區所全警額三分之二以上，等情；據此，查此項辦法，固屬甚善，但事實上不無困難，蓋學警雖要有教練訓育，究之相當經驗，茲就市中心區及南市各區所，酌量分發，除七區一所儘數調換外，其名額約佔原有警額三分之一，除指令其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換單，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抄發清單

計開

第一區原有警額	一百五十二名	擬調換五十名
一區一所原有警額	一百二十一名	擬調換四十名
一區二所原有警額	一百二十七名	擬調換四十五名

二區一所原有警額	一百三十六名	擬調換四十五名
二區一所原有警額	一百〇七名	擬調換三十三名
七區一所原有警額	三十五名	擬調換三十名

以共計二百四十三名

令爲警士值崗站四歇四制度是否完善仰各抒所見詳陳得失以備採擇令仰

飭屬一體遵照由

查警士值崗制度，本市向沿站三歇六制，論者以爲休息時間較少，不足以恢復值勤時之疲勞，前據第六區譚區長保壽建議：擬具站四歇四制度，每崗仍用警士三名，日夜輪流，以一警值勤，一警備差，一警休息，每警每日仍值勤八小時，但每警得於每三日免值夜勤一次，自下午七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一時止，繼續休息十六小時，但在休息時間，如欲出外，必須事前請假，有家眷在滬者，經該管巡官警長查明屬實，准其回家住宿，但回家前須請假，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調查戶口，三時至七時休息，七時上班值勤，如是，則每個長警，可有充分之休息時間，並得抽暇處理私事，且每個長警於每三日必須調查戶口四小時，使其能切實明瞭該管段內之戶口，於公於私，均有裨益，並於三月二十起，指定憶定盤路白利南路康家橋星加坡路中山路藥水弄派出所，試行一個月，檢同勤務支配表呈核，並將試行結果在本案業務會議席上報告在案，查所擬站四歇四制度，係從服務時間及警士精神方面，兼權其顧，惟欲求推行全市，是本臻於完善，行之有無窒礙，亟須徵集意見，以憑彙核，各該區所長及所屬員官服務警政多年，研討有素，務仰各抒所見，詳陳得失，以備採擇，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員官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站四歇四勤務支配表五張

命 令 訓 令

令為奉 發外人韋斯發等七人遊歷到境時妥為保護並加注意令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五五號訓令，以准湖北省政府函，為德商韋斯發等暨美教士長孫維廉等共七人，擬遊歷中國各省市，抄發遊歷人備查表，飭於該外人等到境時，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隨時加以注意！

此令。

計抄發遊歷人備查表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護照簽印號數	備備	考
韋斯發 F. Westphalew	德	男	商	遊歷	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	印八四號		
發利 F. Fiene	又	又	又	又	又	印八五號		
徐色爾 Wilhelm Ziesel	又	又	又	又	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陝西甘肅	印八六號		
思夫 Fsaunetheen V. Fcehter	又	女		又	湖北四川	印八七號	女一	
莫大猷 Thomas moseley	英	男	教士	傳教	湖北河南陝西甘肅	印八八號		
長孫維廉 Williams R. Johnson	美	又	又	又	湖北江西浙江江蘇山東	簽一五四號	妻及女	
札森金 Erhin Sameg ine	蘇聯	又	商	遊歷	上海	簽一五五號	妻及女	

令為奉 發國民軍事教官證章式樣令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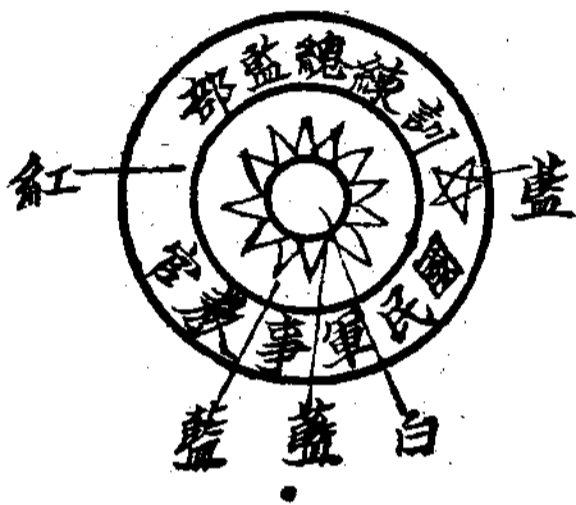
案奉

市政府第九二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訓練總監部民字第三二八號公函開：『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向由本部發給符號佩帶以資識別；符號式樣，前經函請貴府查照備案在案，現查各軍事機關職員之職別，多改佩證章，軍事教官，自應一律辦理，除經由部鑄就銅質圓形證章，分別發給各校軍事教官佩帶；並分別函令查照外，相應繪同該證章式樣，具文函請貴府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并附證章式樣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繪發該證章式樣，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繪發證章式樣 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國民軍事教官證章式樣



命 令 訓 令

令爲各區所警士缺額祇可由警察總隊部調補令仰遵照切實執行由

查各區所遇有警士缺額，祇可由警察總隊部調補，前已通令知照在案，至以前驗准之記名警士，或私人保薦者不得擅自頂補，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務各切實執行。爲要。此令。

文 告

呈 文

呈為局屬第一區署擬遷衛生局舊址辦公議定租金及裝理遷移等費造具預

算呈請 鑒核由

案查局屬第一區署現有房屋，破爛不堪，擬遷入工務局舊址辦公，經呈請

飭撥在案。旋准

鈞府秘書處第一二八九號公函開：奉

體函公安局與興業信託社洽辦等因。函達查照接洽等由。准此，並附抄工務局呈一件。即經致函興業信託社商洽，去後，旋准函以工務局舊址，奉令撥充本社資本，難以照搬。函復到局。當以衛生局遷移後，其房屋堪以接租，並准財政局函催速飭第一區署遷移，以憑移交與興業信託社接管。經飭第一區迅速辦理具報。茲據呈稱：衛生局舊址房屋，係由市商會管業。遵經前往接洽，議定每月租一百五十四元，另裝理九百五十五元。遷移費一百元。連同租約一扣，裝理清單一紙，呈請察核等情。又據該區續呈接受衛生局屋內裝置之電燈四十盞及燈爐鉛皮綫等項須付費洋八十元呈請一併核撥各等情。覆查區署遷移辦公，所需裝理遷移及貼付電燈皮綫等費，與按月租金，尙屬需要。理合具經臨支出預算書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施行，實為公便。

文 告 呈文

文 告 呈 文

一八

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經臨支出預算書各三份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呈為釐訂警察總隊辦事細則呈請 鑒核俯准備案由

竊查本局請將警察大隊改為警察總隊，以副名實一案。於去歲呈奉

指令照准，經轉飭遵照，並將改制日期呈報

鈞府備查各在案。茲就現有編制，暨歷來辦事手續，釐訂警察總隊辦事細則二十五條，以資遵守，而明權責。理合檢

察該項細則，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准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吳

計呈警察總隊辦事細則一份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呈為擬釐定警區改革區所編制懇請檢賜前自治籌備委員會劃分自治區域

成案以資參考由

查本市警區，劃七區二十三所，實沿滬警察廳之舊制，從前章創劃分，初未有詳密之計畫，是以區所界線，每多犬牙交錯，遇事輒形窒礙。欲為適當之處置，必須詳審地理形勢，面積廣狹，以及戶口疏密，作根本規劃。

又局屬區所編制，與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未符，指揮監督，諸感不便。歷任局長，雖有改革之籌議，終未着手進行。

茲者市中心區域，規畫已具，滬市繁榮，可立而待，局長職任治安，亟思因時制宜，遵照部章，着手改革，以臻完密，而定初基。

繼聞自治籌備委員會，召集各局人才，從事研究，擬劃本市為四十區域，雖未經公佈，實為劃分警區之珍貴材料，擬請

鈞府飭檢抄發，俾資參攷。除俟規畫有成再行呈請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祈仰鑒核俯准，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吳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佈告

為龍華飛機場附近浮屠露棺務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分別遷葬佈告週知由

案准中國航空公司函開：

文告 佈告

「查敝公司擴充龍華飛機場，所有徵收及租用民地，業經依法辦理完竣。惟該地內有墳墓浮厝草包棺等，疊經土地局及交通部林技佐理甫，通知各該戶限期遷葬在案。迄今多日，各該戶等均置若罔聞，殊屬妨礙填築工程。擬請貴局會同衛生局賜予布告各該戶等，限一星期即將各墳墓浮厝草包棺等遷移他處，如有逾期，敝公司當即代遷放製造局官地上，以便各該戶等隨時領取。屆時并請貴局賜予協助進行，俾利航務，除函請衛生局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各墳墓浮厝等名單一紙，隨函送請貴局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令行六區三所外，合行佈告各樞主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將該處棺柩墳墓等分別遷葬，毋得遷延自誤。為要。

此佈。

為核發槍照業經擬定調查表式并自五月一日起槍枝烙印佈告市民週知由

「查核發本市市民請領槍砲執照事宜，業經奉令由本局接收辦理在案。惟查個人請領自衛槍照，對於請照人有無置槍自衛之必要，及店保是否嚴實合格，均應分別派員查明，以昭慎重。茲經本局擬定調查個人請領自衛槍照報告表式，以為派員調查填報之需。並自五月一日起，於核發槍照時，飭由請照人携槍來局烙印，俾便稽考。曾經本局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予備案。除飭屬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市民一體週知。為要。

此佈。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1. 第一科

- 一、訓令區、所、隊、為第一區警士焦德增、第二區警士戴雲亭等棄職潛逃、著一體協緝解究。
- 二、訓令二區第二所、為據報該所戶籍警士出外抽查戶口、身穿便衣、不合規定、仰該所長予以糾正。
- 三、訓令全屬、為奉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轉行知照由。
- 四、訓令六區第三所、為龍華寺香汛將屆、仰即派警注意保護、以維始安。
- 五、訓令督察處、及各區、所、隊、為頒發官警服裝不整處罰規則、仰一體遵照辦理。
- 六、訓令區、所、隊、為警察總隊所有協防各區所官警、自即日起、集中訓練、嗣後各區所警士假革遺額、概由總隊調補、仰各遵照。
- 七、呈市政府、為本局秘書歌雅請假回籍、呈請改派本局黃科長華為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並請轉函地方法院查照。
- 八、呈市政府、為本局第一科幫辦嚴善增積勞病故、轉呈請卹事實表、請從優撫卹。
- 九、指令五區五所、體育會路派出所巡邏改崗、准予備案。

十、訓令全屬、為發給人民自衛槍照、本局職員不得担保、轉行知照。

十一、訓令全屬、為新生活運動、關係民族興衰甚鉅、警察為人民表率、務須以身作則、切實奉行、藉以轉變社會風氣而定國家基礎、已經訓令遵照。

十二、呈市政府、為戶籍式牌墊款、請飭財政局勿在警餉內扣抵、以維經費。

十三、指令二區二所、馬路橋派出所、請改分駐所、以服務員潘哲民駐守統率、業經指令照准。

十四、指令總隊部、五中隊警士張作民、遺失槍枝、負責長警、著即送科訊究。

十五、呈市政府、本局製辦長警夏季制服造具計算書、呈請核示。

十六、訓令督察處、派督察員十員 會同憲兵團組織新生活運動糾察隊、勸告市民注意新生活、以資貫徹。

十七、指令第四區、幫辦區員毛凌雲辭職照准、遺缺即行裁撤、已經轉行知照。

十八、科函各科處室區所隊、為內政部警政司長李松風、編審劉慶元先生來滬視察警政、請將外勤內務、切實準備、以便參觀。

十九、訓令全屬、警士出缺、概由總隊部調補、不得以驗准記名者頂補、業已分別令行遵照。

二十、局函沈聯芳先生等、請將警察紀念碑公墓捐款、早日撥下、以便興建。

二十一、指令第六區、試行站四歇四制度一個月、准予備案。

二十二、指令督察總隊機槍中隊、請發手電池、及巡查長警、每夜購點費一元八角、准予照給。

二十三、訓令二區等、所有昆連租界地方或越界築路段內、發生華人事務、及有關人命情事、仰即查明具報。

二十四、訓令全屬、為奉令所有市產保險事項、應由興業信托社承保。

二十五、訓令全屬、為奉市府令開、南昌行營、辦理人事調查、飭填職員履歷表、仰即遵照填報。

- 二十六、呈文市政府、呈為奉諭、飭查市郊警所能否裁撤、請將調查情形、列表呈請鑒核。
- 二十七、訓令全屬、各區所隊、如見有身著制服之冒充警士、應即詢明核辦、仰飭所屬、一體遵照。
- 二十八、訓令全屬、為暫行文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轉行知照。
- 二十九、指令二區、據請於打捕路斜土路增設崗位一節、因兆豐路、係設派出所、尙未奉准、應候二十二年預算、

通盤計畫、併為呈請。

2. 第二科

- 一、呈市政府、為據六區一所呈報、蓬萊廟舉行香會情形、報請鑒核。
- 二、訓令偵緝隊、為准市政府秘書處函為伍梯雲追悼會定期在湖社舉行、應派便衣偵探前往照料、令飭遵照。
- 三、訓令督察處及一二區所、為清明日之城隍廟、奉令取締、令飭遵照、並會同社會局佈告禁止。
- 四、訓令警察總隊部水巡隊及三區二所、為浦東南碼頭榮麟棧以前之包工頭李遐城有阻撓運貨情事、應予防範一案、

分令遵照。

- 五、呈市政府、為據七區二所呈報、取締市中心區設攤營業情形、報請鑒核。
- 六、訓令六區二所及警察總隊部、為美亞織綢廠發生工潮、應於每廠派警四名駐守保護、令飭遵照。
- 七、訓令六區二所為准中國航空公司函、龍華飛機場附近浮屠、應限期遷葬一案。令飭遵照、並佈告市民知照。
- 八、呈市政府、為遵令填送都市交通警察報告要點、報請核轉。
- 九、訓令第二區及六區二所、為奉司令部令、保安處第二團迫擊砲中隊、定期在錢糧廟舉行實彈射擊、令飭知照。
- 十、訓令各區所隊、為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以運銷汽水、難免漏稅、請飭屬協助一案、令飭遵照。

紀 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 十一、呈市政府、為本月十日美亞織網運工人在市中心區包圍社會等局、竟夜不散、奉令派警會同保安隊前往驅散、及拘獲激烈份子解送司令部情形呈報鑒核、共開具拘獲工人名單呈送司令部備查、一面令飭各區所制止工人集會、及通知汽車業同業工會轉知各汽車行、如有工人租用卡車、應特別注意、設法拒絕、以維治安。
- 十二、呈市政府、為擬定調查個人請領自衛槍照報告表式、及槍枝烙印辦法、擬自五月一日實行、報請核示。
- 十三、訓令第一區等、為規定衛生警長餉額、應按月列冊具領轉發、令飭知照。
- 十四、訓令各區所、准財政局函送四月份各種車照樣張、請查案檢査案、令飭遵照、並函復查照。
- 十五、呈市政府、為呈復虹橋飛機場內查無消防出水龍頭、現時有無放置救火車之必要、呈請核示。
- 十六、訓令七區二所、准衛生局函、以代葬市中心區內浮屠請派警保護一案、令飭遵照。
- 十七、呈市政府、為呈復取締洋蕪翠作場經過情形、報請鑒核。
- 十八、呈市政府、為據水巡隊呈報取締蘇州河貧民住船勒索一案情形、呈請鑒核。
- 十九、通知美亞織網廠、為據第六區呈報美亞分廠廠長對於勸導工人復工事、不能與警察聯絡一致、辦事感覺困難、函知轉飭各分廠長應與警察一致聯絡、以便早日解決。
- 二十、訓令警察總隊及七區二所、為保安處士兵及本局長警以後乘坐華商公共汽車、須一律購票、令飭遵照。
- 二十一、訓令督察處及各區所隊、為奉市府令、關於軍政部軍用運輸護照所有前發白色桃林紙護照、一律失效、另行換發新照、令飭知照。
- 二十二、呈市政府、為呈報辦理錢家庵移交一案情形、報請鑒核。
- 二十三、訓令警察總隊督察處六區二所、為奉市政府令、為虹橋飛機場收用民地應派員切實勸導一案、令飭遵照。
- 二十四、訓令第五區及各所、以接對外事件、檢由第五區梁區長協同各所辦理、以期縝密、令飭遵照。

二十五、訓令全屬、奉市政府令發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轉令知照。

二十六、訓令第五區及五區一所、據五區三所呈報、本月廿九日日人在迺家花園慶祝天長節、請予保護一案、應由第

五區協同一、三兩所監護、令飭遵照。

二十七、本局核發槍照、經擬定調查表格以便派員調查時填載之需、并自五月一日起、應將槍枝送局烙印、已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并佈告市民知照。

二十八、訓令全屬、為奉市政府令 關於新生活運動應切實努力糾察指導一案、令飭遵照。

3. 第三科

一、審理反動案五十一起

二、審理盜劫案二十五起

三、審理竊盜案一百五十七起

四、審理烟案 二百二十一一起

五、審理賭案 七十四起

六、審理誘拐案一百十四起

七、審理傷害案一百三十八起

八、審理敲詐案八十四起

九、審理火案 十五起

十、審理軍火案二起

十一、理審偽鈔案三起

十二、理審命案 三起

紀 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十三、運審綁票案一起

十四、運審其他案八十起

督察處

一、逐日派員赴南北車站各輪埠碼頭暨龍華飛機場檢查旅客、及監護故宮古物並監視上海醫院李國杰等、業經呈報在案。

二、派員赴本局拘留所檢查男女人犯數目、業經呈報在案。

三、派員檢查郵政、本月查獲反動刊物、計八十種。

四、十五日為新生活運動提燈會、業已遵照派員參加。

五、本月奉令組織檢查隊、專司檢查各區所隊官員長警服裝暨內務衛生、業已遵照實行。

六、本月派員查復盜案廿二起

七、本月派員查復命案十九起

八、本月派員拿獲花會案八起

九、本月派員拿獲紅丸及鴉片案十五起

十、本月派員查復控告案一起

十一、本月派員拿獲賭博案二起

會議紀錄

第四十次業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局長 秘書 督察長 科長 區長 所長 教育長 總隊長 中隊長 水巡隊長 偵緝隊長

主席 局長 紀錄 王肇文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前次警備司令部舉行擴大紀念週，局內幹部職員及各區所隊長，多前往參加；當時運動意義闡明甚詳，主要之點，以新生活運動責任，大部全在警察身上，我警察人員，既有此重大責任，應如何始克以相當？此後我全體警察人員，對於新生活運動，須朝乾夕惕，身體力行，對新生活公約，先當以身作則，漸次推行社會。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而無忝於警察之職責，無負 市長之願望。

(二)冬防期間，向例三月底截止；本年所以未明令停止者，即有延長冬防之用意。因自冬防以後，迭次發生盜案，較冬防期內尤多。大家勿以為冬防時期已過，而放棄職守，忽略責任，須知未明令停止以前，一切悉仍照

會議紀錄 第四十次業務會議紀錄

三七

久防辦法辦理，望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三) 警士教練所本屆學警，下月即行畢業，下屆各區所調考學警，已預定辦法數項：(一) 各區所送考學警，以不妨礙防務為原則，事先規定數額，如某一區所規定十名，准送二十名應考。(二) 送考者雖能識字，粗通文理。

市長對於學警，主張具備高中畢業資格，未免限制過嚴，但至少亦須小學畢業。(三) 請願警亦可送考，以資一律。(四) 區所送考錄取之學警，其遺缺遞補之警士，兩方資格，如係相同者，當各照支原餉。如考取者為一等，被補者為四等，則考取者所餘三元餉銀，仍歸考取者所有，俾畢業後，仍回原職服務。(五) 自即日起，各區所如有開革及請長假之警士，遺缺暫時由總隊部撥派警士補充，替代職務，所遺實缺，暫時懸擱，俟教練所招考學警時，再將遺缺正式補入。(六) 各區所前送局考取之記名警士，現為數甚多，一律改送教練所充當學警。於五月前暫時不准送驗。俟教練所招考後，再行派補。

(四) 第六區譚區長，試行站四歇四值勤制度，經過將三星期，成績可觀。即由譚區長將經過情形，詳細報告，望各位詳加研究！

二、李秘書報告：

(一) 青年會本屆第三十四次徵求會，市長仍為總隊長，本屆全數四十隊，市府以下各局共五隊，本席為五隊之一。本屆因分數較少，以一千五百分為定額。本席自承辦以來，蒙各區所隊長及局內同仁，熱心努力，共有一千七百餘分，較原額標準已超過二百餘分。查市府以下各局，其他四隊，有及格者，有尚不及格者，本隊能得此成績，全賴諸位熱心努力，本席於欣慰之餘，并向諸位申謝！再查去年辦理此事，因承辦收發人員，手續不清，致有已付捐款者，而未發給收據，不免噴有煩言！本屆本席特向該會說明，勿再蹈前轍，該會遂另派一人辦理，故本屆手續極清，收到捐款時，當即發收據。此項收據，現時有已領到者，有尚未領到者，

本席現均經全數領到，即分送各位收訖。以清手續，而維信用。

三、第一科科長報告：

(一)三月份奉令飭辦總務類事項，審核各區所隊業務報告，大致均尚詳明。惟六區一所送到較遲，致不及審核，希飭承辦人員嗣後加以注意！

(二)關於籌建警察公墓及紀念碑募捐一案：現查祇有一區二所，二區一所，七區二所，偵緝隊等四處，尙未辦結，現在亟待辦理結束手續。務希迅即辦理！

(三)本年長警皮鞋，已呈奉 市府核准訂製，約於半月之後即可分發。

(四)各區所警士缺額，以後由總隊部調補，不得以從前記名之警士抵補，及由各區所自行荐補，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更恐有不肖官警，賤蔽長官，以私人親友冒名頂替，干犯法紀，亦所不恤！最近四區發現冒名頂替之事，已分別嚴厲處分，務希各區所嚴切注意！

四、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審核各區所三月份經售房租簿報告：除第二區，二區一所，第三區，三區一所，三區四所，五區一所，五區五所，六區一所，六區二所，第七區，七區二所，未據結報外，共售出房租簿一三八七本，分租簿一六四二本，共收價銀三百七十二元六角五分。以第五區爲最多，計售出房租簿二九九本，分租簿六五八本，收售價銀一百十六元六角五分。以六區三所爲最少，僅售出房租簿十八本，分租簿二本，僅收售價銀兩元九角。以棲塗加整頓！

(二)本市近來工潮疊起，竟有工人包圍市府各局情事，本市負維持全市治安之責，自應遵照中央明令，嚴行制止。各區所直接地方，見聞較捷，嗣後該管轄境，如有工潮發生，應先制止，並將事實情形，隨時報局核辦，

不可延誤。如有工人聚集，赴市府請願，尤宜阻止，以免事態擴大。

(三) 槍砲給照事項，已奉令由本局接手辦理，此事異常重要，辦理尤宜縝密。如請願人居住華界，或所具之商保在華界以內者，本局當派員會同該管區所調查，或逕函由各區所調查屬實後，方予填發，希望各區所對於此事應隨時飭派負責巡官辦理，以昭慎重，萬不可派警一查，即算了事，以防有不實之弊。

(四) 氣候漸熱，衛生事項，日趨緊要。前未設置衛生警長各區所，本局已酌予添設，然限於經費仍有未曾設置者。但衛生事項過於繁劇，各區所轄境較廣，斷非一個衛生警長所能辦了，故未設衛生警長各區所，固應由所屬長警全體負責辦理之。已設衛生警長各區所，亦應由各長警協助辦理，方能見效。

(五) 本市滬南公共汽車，已由公用局接手辦理，於四月一日先將西門至龍華一段行駛，交通稱便。對於軍警優待辦法，已由公用局呈奉市府核准，轉行知照。其辦法中規定：凡軍警之着制服者，無論路程多遠，一律以銅元十枚為限。如近距離原價不到十枚者，仍照原價購票。希望各區所隊長，轉諭所屬各員警一律遵照保護，藉以協助市營業之發展。

五、第三科科長報告：

(一) 盜案：二區二，三區，四區，五區二，五區五，六區，各發生一起，均未破獲。二區，五區一，各發生二起，破獲各一起。緝捕尙屬認真。一區一，一區二，各發生二起，均未破獲。其餘各區所隊均未發生。

(二) 命案：三區一破獲命案一起，四區，六區各發生一起，四區一發生二起。

(三) 附帶報告：查各區所隊奉令通緝案件，多至一百餘起，無一破案。應即嚴加緝捕，是為至要！

六、督察長報告：

(一) 本月份各區所隊奉令飭辦事項，大致尙稱周詳，而尤以三區三所，對於各種密令訓令，均經叙及，并能將當時辦法一一叙報，殊屬可嘉。

(二)本月份各區所隊防務報告：詳細者尙多，惟對二月一日偽國溥儀稱帝，通令戒備事，除一區二所，一區三所，二區一所，三區一所，三區四所，三區五所，四區三所，五區二所，六區一所，六區二所，六區三所，及一三四各中隊，其餘各區所隊，均未提及，殊嫌疏略。

(三)本月份各區所巡邏支配，大致尙稱妥善。

(四)本月份各區所隊長員巡官查勤次數最多及糾正者，當推一區一所長易繼仁，二區一所巡官張澤謙，王仲卿，五區巡官何敦堅，李金榮，五區二所長文益善，六區區長譚葆壽，巡官程怡，魏懷忱，七區一所長姚本元，巡官蔣典樂各員，惟二區巡官楊錫惠，本月份祇查勤四次，又巡官田景星，本月份祇查勤三次，均未聲明理由。又第四區區員鄭祖翰，與六區區員邢詒春，本月份均未查勤，亦未聲明理由，均屬非是。嗣後務須加以注意！縱因別項勤務甚忙，不能多查，或不及查，均應將理由聲明，以便稽考。

(五)關於業務報告寫法，第四項係報告關於區所長服務員查勤次數，第五項係報告關於巡官查勤次數，而第三中隊竟照樣抄寫，不知將第四項區所長員改為中隊長，第五項巡官改為小隊長等等字樣。已於上次業務會議時提出，應知注意改正。乃該隊此次業務報告，對於兩項仍復如舊，照樣抄寫，一字不改，殊屬玩忽。望第三中隊長對承辦人予以申斥！

七、第六區區長報告：

竊本區呈准試行站四歇四值勤制度，將有一月，茲將所得成績，陳報如左：

(一)試行站四歇四制度理由：各區所崗警勤務支配，向用站三息六制度，推其原因，係依照每日值勤八小時支配，第以崗警每夜休息時間過短，精神未能恢復，身體感覺疲倦！故由本區擬具站四歇四制度，每崗仍用警士四名，日夜輪流，以一警值勤，一警備差，一警休息，每警每日仍值勤八小時，但每警得於每三日免值夜勤一次，自下午七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一時止，繼續休息十六小時。有家眷在場者，經該管警長查明屬實，准

其回家住宿。無家者在場者，在休息時間，如欲外出，必須事前請假，并須於下午十一時前回警區所。如是。則每一警士於三日之中，可有一夜能得充分休息時間，以資恢復精神，并得抽暇處理私事。且每一警士每於三日必須調查戶口四小時，使其能切實明瞭該管段內之戶口，於公於私，均有裨益。

(二) 試行辦法：指定新加坡路，憶定盤路，康家橋 白利南路，中山路，葯水弄等派出所，自二月二十日起，試行一月，以資改革。

(三) 警士對站四歇四意見：試行之五個派出所，共設有崗位十七處，合計崗位五十一名。經本區發給每一警士意見呈報表各一份，填具送核。查贊成站四歇四者，計有四十六名，其中十九名，有家者在場。反對站四歇四制度者，僅有五名，其理由為須值夜勤之二日，身體感覺過於疲勞，免值夜勤之一夜，不能恢復精神。

(四) 警長對於站四歇四制度意見：免值夜勤警士之有家者，准其回家住宿，於防務上稍有妨礙，因發生特別事故，留所警士人數減少，不便應付，且戒備日期勤務支配，亦有不便。但查警士之有家者在場者 僅佔十分之三，七，而該警士等多住派出所附近，遇事臨時召集，尚無不便。至戒備日期 則免值夜勤之警士均應留所，以備差遣。試行站四歇四制度之後，警長管理警士，并無困難。

(五) 調查戶口成績：各區所調查戶口，係由戶籍處主辦，但由各分駐所派出所指定警士一名協助調查。普通崗警，在平日均不調查戶口，以致各區所皆感事繁人少，調查困難！而崗警對於該管段內戶口，不能明瞭，於防務上殊有妨礙。本區試行站四歇四制度以來，崗警調查戶口，頗著成效，計十九日內，調查戶口四千餘戶。如此約每個三月可將戶口清查一次。又自崗警實行調查戶口以後，住戶自動到區報告異動者，增加兩倍之多，收效實屬非淺。此為站四歇四制度之優點也。

乙 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

(一)警察紀念碑及公墓，經募捐款，爲數不足，擬再就內外部職員長警捐集薪餉，以資彌補案？

議決：通過。照第一科簽擬辦法就內外部職員各捐薪俸十分之一，警長各捐兩元，警士各捐一元，(請願警在內)分四五兩月薪餉內扣除。

(二)擬自五月起，增加請願警服裝費洋一元案？

議決：原則通過。先修改請願警章程，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 再通告各請願商號，定期實行。

(三)上海市興業信託社規定軍警儲款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原則通過。以警察人數過多，手續瑣煩，須另研究簡便妥善辦法，再定期實行，交第一科函保安處，索閱該處此項儲款辦法，以作參考。

(四)第六區試行站四歐四警士值勤制度，據第六區長報告：成績甚佳，究竟是否完善 抑或尚有變更，以及將來如何採取實行案？

議決：(一)指定第五第六兩區，再試辦一月。自五月一日起，觀其成績如何，以作是否正式改革張本。

(二)由第一科查照六區原案，將理由辦法各項，分發各區所長，詳加研究後，簽註意見，呈報本局，以作

通盤計劃。

二、第六區區長臨時提議：

(一)前在勞動生路見一警士，身着制服，無領章，亦無符號，大衣無鈕扣，并着黃皮鞋，佇立路旁，待乘電車，因見其形狀難堪！當囑其到區詢問，據答係四區警士。嗣詢第四區區長，謂該區並無此警士。又在極司非而路，亦見此同樣之警士，係着布鞋，衣未扣，并無帽，當亦囑來區詢問，據答係虹橋飛機場請願警，因制服尙未發下等語。昨又詢第四區區長，謂虹橋飛機場并無請願警，本人甚爲詫異，足見顯係冒充警士，此種冒充警士，定有不正行爲，妨礙地方，影響警政，應如何以謀取締案？

議決：由第一科通令各區所隊，如見有此種警士，立即帶至區所隊詢問明白，如答屬某區所隊者，當即電話區隊所隊派人來領，如答有不實者，即送局究辦。

(二)近有警士見服裝整齊之官長，因其非直屬者，而不知敬禮，殊屬非是，應如何以整飭案？
議決：交第一科查照舊案，重申前令，切實誥誡，以資整飭。

章 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公務員年卹金。
-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

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 一、因公亡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 四、在職十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恤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恤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恤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恤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恤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恤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請願警察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條 凡公共機關暨商舖住戶，登請撥派警察常川駐衛者，作為請願警察，均照本章程辦理，其臨時派警照料彈

壓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聲請撥派請願警察常川駐衛時，應填具申請書，先向該管區所隊請求，經考查屬實，確有設立之必要，再由該管區所隊，據情呈局核奪。

前項申請書，本局刊有格式，應由請願人向該管區所隊請領照填。

第三條 請願警士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如僅供駐衛并不站崗者，得酌量情形減少之。

第四條 請願警士所用制服皮鞋，一律由請願人擔任，按月計算每名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繳納服裝費六元，由該管區所隊繳局彙裝。凡聲請撥派請願警察者，在冬季時，應預繳服裝費四個月，在夏季時，應預繳服裝費三個月，俟扣清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請願警士月餉，如成立一班時，得照本局編制按等支給，其未足一班者，均照一等支餉，（現任一等警士餉計十六元）一律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繳由該管區所隊轉發，月終並由該管區所隊造冊報局查核。

第六條 請願警士人數較多時，得聲請委派巡官警長，月餉均按一等支給，其服裝費仍依第四條辦理，巡官應僱夫役一名，長警每班應僱炊事夫一名，月各給工食十元，均由請願人擔任。

第七條 請願巡官警長警士住所宿舍，及一切需用物品，應由請願人自負置備。

第八條 請願巡官警長警士，如有不稱職情事發生，得由請願人向本管區所隊聲請復查屬實，呈准本局更換之。

第九條 請願巡官，由本局遴員委派，其請願警長警士，應由本管區所隊遴選訓練有素之長警，報由本局審核調充。

第十條 請願人如無需請願官警駐衛時，得聲請撤銷，即將服裝繳局存儲，並須另繳還散費餉月一個月。

第十一條 請願人請設之請願官警，如需用槍械，得由請願人呈准後備款繳局代為購置，鑄刻公安局字樣，詳細登記後，發給使用，（如請願人原有自備槍械，亦須將種類量數號碼報局登記，並鑄明同樣之字。）如撤銷請願

官書時，即作為該管區所隊公物，不再發還，但請願人日後再請撥派時，得仍發還應用。

第十二條 請願官書，應責成該管區所隊長指揮監督，並設立考勤簿，隨時抽查。

第十三條 請願長著積勞病故時，應比照正額長著發給棺殮費四十元，如服務滿三年以上者，並應依據著官請卹條例給予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薪餉，惟此項費用及卹金，均由請願人担負繳由本管區所隊轉給遺族具領，並取具收據存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雜俎

警察總隊長洪亮辭職赴贛作此志

別

伯潮

江水澄清白似銀臨流借鏡話春申誰人是癩誰是癩影驚疑前後身

回首嶺南思故鄉策源革命首洪楊與君名姓偶然合君原名世揚

要事盡做一場

百戰餘生丁國難寸心忍置舊河山相期東北全收復高唱凱歌返漢關

古來黃種好男兒比賽無如成吉思上帝鐵鞭揮歐陸歷今千載

屬阿誰

聞道鐵軍堪致身租行應共倒金樽歸謀換酒無裘馬和淚寫詩

贈故人

老夫老矣欲何為握手殷懃說左師願補黑衣計深遠未填溝壑

託舒祺

春遊遇雨

凡民

沿途萬葉門千紅知過幾番花信風傾略雨中春樹景此身疑入

畫圖中

圖 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二十三年四月份

破獲機關	破案日期地	點共黨姓名共	黨	經	歷	證	物	偵	訊	結	果
督察處	三月二十三 曹家渡	蔣周氏 張二	江蘇省政府函請協緝之 共黨							函送江蘇省黨部 交妥保	
督察處	三月三十一 文廟路	洪適	共黨領土保障同盟會宣 傳幹事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易汝煥								交保	
督察處	三月十九日 小西門	陳阿華	承印反動刊物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	三月十五日 浦東	袁子蘭	共黨二井碼頭支部書記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	四月二日 斜土路	姜和梅	共黨南通東五區交通							交保	
督察處	四月二日 蔣家浜	湯長德	曾任共黨南通十四軍隊 員							交保	

督察處四月二日	小東門	施士豪 楊子清	曾在南通充共黨		交保
督察處四月三日	浦東	夏金玉 張玉佩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交保
督察處四月二日	老北門	許一慎	曾在溧陽加入共黨青年團		交保
督察處四月四日	共和路	周廣言	共黨偽中央出版部裝訂工作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四月五日	引翔港	苑德榮			交保
督察處四月五日	眉州路	李和雲	曾任共黨紗總滬東區委員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李爭	共黨區委副書記		同上
五區四月十四日北車站		呂慶洪	攜帶反動文件	反動書籍宣言等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四月十四日市黨部門前		孔寶根	共黨煽動新業工人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四月十四日浦東		李長貴 史月恆			交保
		陸連卿 張林華			交保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繳獲共產黨案件表

督察處	四月十七日	老西門	沈興惠			交保
督察處	四月十七日	勞動生路	戚其各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	四月十七日	斜橋	劉廣發	共黨江蘇省軍委書記		送南京憲兵司令部
督察處	四月十九日	徐家匯	林丁氏		反動書籍登記表等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	四月十九日	浦東	萬英洪 陸鏡清			交保
督察處	四月二十八日	浦東	朱如生			交保
督察處	四月二十六日	北車站	黃復明	共黨閩北區委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羅夢覺	共黨閩北區委反帝反法西斯書記		同上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被救濟人種類姓	名姓	別籍	貫月	日處	置	方	法備	考
---------	----	----	----	----	---	---	----	---

路無名男孩	男	未詳四、四、	送新普育堂留養並拍照招領
陳張氏	女	松江四、四、	領 回
蔡小七子	男	江蘇四、五、 宿遷四、五、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宿遷縣 公安局查傳家屬認領
蔣連元	男	洞庭四、五、	函送蘇州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王正荷	女	甯波四、五、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
俞照弟	女	紹興四、七、	領 回
孫根弟	女	上海四、七、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沈如金	男	海州四、七、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海州公 安局查傳家屬認領
賈萊林	女	鹽城四、七、	領 回
周金鳳	女	丹陽四、七、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丹陽縣 公安局查傳家屬來滬認領
沈金揚	男	甯波四、九、	領 回
陳世玉	女	河南四、一〇、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蚌埠公 安局查傳家屬來滬認領
王大紅	男	安徽四、一一、	函送安徽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轉飭家屬認領
無名女孩	女	未詳四、一一、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姚阿金	男	溫州四、一一、	領 回
唐志鴻	男	上海四、一二、	送中華慈幼協會留養並拍照招 領
傅胡氏	女	鎮海四、一二、	函送甯波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四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周銀慶	男	泰興四、二三、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泰興縣公安局查傳家屬來滬認領	
徐才根	男	浦東四、二三、	領	同
陳劉氏	女	鹽城四、二三、	領	同
小和尚	男	寶山四、二四、	送開北慈善團婦孺留養所並函瀏河公安局查傳其師來局具領	
陳蓮子	男	鎮江四、二四、	送鎮江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王招榮	女	阜甯四、二四、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阜甯縣公安局查傳家屬來滬認領	崑山縣政府轉來
王招弟	女	阜甯四、二四、	同	同上
朱小鴨子	女	揚州四、二七、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江都縣公安局查傳家屬來滬認領	
無名女孩	女	未詳四、二七、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	
盧蔭祖	男	清江北四、三〇、	領	同
楊阿妹	女	蘇州四、三〇、	領	同
楊阿才	女	湖州四、三〇、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任約生	男	九江四、三〇、	給子船票並函同仁輪元堂酌給川資銀乙元遣送回籍	
陳阿發	女	廣東四、二二、	領	同
陳阿銀	女	通州四、二二、	經三科奉局長批送婦孺救濟會留養	
楊淮子	女	鎮江四、二二、	送中華慈幼協會留養並函鎮江公安局查傳家屬認領	
無名男孩	男	未詳四、二二、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左小寶子	女	安徽四、一四、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存卷
根榮	男	寧波四、一六、	領回
高阿林	男	常州四、一六、	待查家屬
馮桂寶	女	湖北四、一六、	領回
無名女孩	女	未詳四、一七、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待王時芬	女	廣東四、一七、	送中華慈幼協會留養並拍照存卷
陸顯菊慶	女	海四、一七、	函送寧波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矣
張秀英	女	浦東四、一八、	領回
無名女孩	女	未詳四、一八、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李維德	男	松江四、二〇、	領回
無名男孩 即小毛	男	未詳四、二二、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王葛氏	女	寶應四、二二、	領回
無名男孩	男	未詳四、二二、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沈老五	男	常州四、二二、	函送常州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吳正元	男	丹陽四、二、	領回
宋士君	男	山東四、四、	函送山東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林存棟	男	福建四、九、	業經設法遣送回籍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楊標	男	湖南四、二四、	發給船票遣送回籍
徐福禎	男	河北四、二四、	給予船票並函同仁輔元堂酌予川資遣送回籍
方又珊	男	江西四、二三、	送紅十字會療治俟愈後再行提回核辦
陳恆堯	男	鎮江四、一九、	同 上
沈小四子	男	鹽城四、一九	奉 局長批送游民習勤第一所
吳珠生	男	浦東四、一七、	同 上
李來周	男	廣東四、一七、	同 上
沈阿泉	男	嘉善四、一七、	送游民習勤第一所習藝
許龍洲	男	安徽四、一七、	領 回
余鳴林	男	安慶四、七、	奉 局長批諭給予船票遣送回籍
曹金山	男	鎮江四、七、	送游民習勤第一所習藝
王長發	男	福建四、三、	送上海醫院療治俟愈後提回再行核辦
劉金梅	男	江北四、三、	同 上
民劉義康	男	寧波四、三、	送游民習勤第一所習藝
李仲仁	男	安東四、一七、	領 回
李長玉	男	安徽四、九、	送安徽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浦孟兆仁	男	奉天四、九、	業經查傳其友領回設法

陳宗勝	男	山東四、二四、	同	上
李祥郎	男	崇明四、二四、	函送通如崇海啓旅滬同鄉會遺 送回籍	
蘇振華	男	天津四、二六、	送游民習藝第一所習藝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職	別姓	名日	期事	由功	過備	考
一區區長	關	羣三月五日	柳家橋二十四號聚 衆賭博案	記過一次		
服務員	楊錦龍	三月八日	辦理情報事成績優 良	記功一次		
區	長關	羣同上	督率有方	傳諭嘉獎		
巡	官李	禮三月十五日	柳家橋聚衆賭博案記 破獲裏行七弄八十 二號賭案	過一次		
巡	官倪國琛	三月十七日	辦理情報事成績優 良	記功一次		
一區一 所	長易	續仁三月八日	督率有方	傳諭嘉獎		
一區一 所	長易	續仁三月三十一日	青龍茶樓聚賭案	記過一次扣餉百分之 一		
一區一 所	長易	續仁三月五日	袁任材被劫案	申斥		
	劉雲	航同上	光啓路二十五號聚 賭案	記過一次		
	劉雲	航同上	觀音閣五十七弄二 號開設烟賭案	同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五九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所	長唐鏡寰三月一日	督率有方	同	上
二區二所巡官王紹周三月一日	偵緝隊破獲紅丸機 關案疏於查禁 迭次破獲賭案辦事 認真	記功一次	上	
張譚謙同上	偵緝隊破獲紅丸機 關案疏於查禁	記過一次	上	
張藍田同上	同	同上	上	
齊彬三月十七日	九畝田場真街十八 號烟案破獲	傳諭嘉獎	上	
張藍田同上	同	同上	上	
齊彬三月八日	積善坊八號烟賭機 關案	記過一次	上	
張藍田同上	同	同上	上	
巡官齊彬同上	警士遺失手槍案查 本不嚴	記異常大過一次	上	
沈振華同上	積善坊八號有烟賭 機關	記過一次	上	
二區一所所長沈振華三月五日	王傳氏被路劫案	同	上	
李警同上	小木橋上後電話局 牌被劫案	申斥	上	
區長李警同上	同	同上	上	
朱成祖同上	同	同上	上	
羅四維三月八日	辦理情事不無微 勞	傳諭嘉獎	上	
二區巡官蘇鑫三月二日	華龍路電線被劫案同	同	上	
劉雲舫三月八日	平民借本處職員被 路劫案	同	上	

服務員潘哲	民三月八日	辦理情事成績頗好	同	上
所長唐鏡	三月八日	督率有方	傳諭嘉獎	
三區偵緝員李	核實三月七日	在塘橋路捉賭誤拘該區中委辦事處職員案	記過一次	
服務員邵	穎三月八日	辦理情事成績優	記功一次	
區長張鳴	欽同上	督率有方	傳諭嘉獎	
三區一所巡官布	俊青三月三日	引家石橋朱姓茶館聚賭案	記過一次	
三區二所所長江	聲濤同上	協興元茶樓聚賭案	同	上
巡官周	武三月十三日	楊張寶家被劫案	同	上
三區二所巡官蕭	景福三月六日	協興元茶樓聚賭案	同	上
服務員唐哲	生三月八日	辦理情事成績尚好	記功一次	
所長董兆	鑾同上	督率有方	傳諭嘉獎	
三區五所所長王	崇善三月十七日	督率不嚴	申斥	
巡官傅辛	庚同上	同	上記過一次	
所長王	崇善三月二十四日	朱祥岩家盜案未獲	同	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內外勤職員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四區 巡官李長庚	三月六日	不假外出	同	上
彭文蔚	三月二十八日	私縱販紅丸嫌疑犯 金家恩	記異常大過一次扣餉百分之九	上
長賴	剛三月二十日	不常到區辦理案件	記大過一次	次
賴	剛三月二十一日	外出不登記	記過一次	次
幫區 員毛凌雲	上	同	同	上
四區一 所 員許太空	三月八日	辦理情報事成績尚好	記功一次	次
所 長牛精鑒	上	督率有方	傳諭嘉獎	
四區二 所 所長姚光耀	上	電話局桿線被竊	申斥	斥
姚光耀	三月十三日	楊家橋電話桿線被竊	同	上
巡 官郭漢章	三月十七日	真如電話桿線被竊	記過一次	次
偵緝 員繆金海	上	同	上	上
巡 官郭漢章	三月二十一日	楊家橋電話局銅線被竊案	同	上
偵緝 員繆金海	上	同	上	上
五區 巡官王芝章	三月十三日	外出未登記	同	上
五區二 所 員	三月八日	辦理情報事供給重要消息	記功一次	次
所 長陳繼武	上	督率有方	同	上
陳繼武	三月十五日	來安里二〇七號聚賭查禁不力	記過一次	次

巡	官童伯稚	三月二十一日	同	上	同	上
	劉萬慶	同	同	上	同	上
五區三所	長文益	三月八日	電話局技工修理話線被劫	同	上	上
	文益善	同	九源米店被劫未獲	同	上	上
巡	官程衍	昆三月十五日	同	上	同	上
偵緝	員戴鴻章	同	同	上	同	上
巡	官林	靖三月十六日	電話局技工修理話線被劫	同	上	上
偵緝	員戴鴻章	同	同	上	同	上
巡	官林	靖三月二十七日	牽獲賭犯督率有方	傳論嘉獎		
所	長文益	善三月二十六日	徐松茂家劫案	記過	一次	
巡	官林	靖三月二十七日	同	同	上	
偵緝	員戴鴻章	同	同	同	上	
五區四所	員黃	鐵三月八日	辦理情報事頗有重要信息	記功	一次	
所	長居	敬同	督率有方	同	上	
	居	敬三月二十四日	唐子良等家劫案	記過	一次	
巡	官張雨	龍三月三十一日	同	同	上	
偵緝	員王源	良同	同	同	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三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五區	五所	李壽臣	三月八日	辦理情報事尙稱努力	記功一次	上
所	長戴鴻恩	同	上	督率有方	同	上
六區	巡官程	怡	三月六日	該區轄境二月份未發生竊盜案	同	上
	顧文鏡	同	上	同	上	上
	魏康忱	同	上	同	上	上
區	長譚葆壽	同	上	前案督率有方	同	上
	譚葆壽	同	三月七日	周家橋船戶被劫案未獲	過記一次	上
服務	員楊靖	同	三月八日	辦理情報事成績最優	記大功一次	上
區	長譚葆壽	同	上	督率有方	記功一次	上
	譚葆壽	同	上	電話局電杆被竊案申	斥	上
	譚葆壽	同	三月十三日	周家橋水電局話杆被竊案	同	上
巡	官魏康忱	同	三月十七日	周家橋船戶被劫案記	過一次	上
	程	同	上	電話局電杆被竊案同	上	上
偵緝	領班耿壽	同	上	同	上	上
	官程	同	三月二十一日	曹家渡上海電局電杆被竊案	同	上
偵緝	領班耿壽	同	上	同	上	上

六區一所所長	畢振華	三月六日	登記外出查勤經查未簽字又業務考勤同鐘二日未填	上
六區二所所長	畢振華	三月二十四日	威先宗家劫案未獲同	上
六區三所所長	畢振華	三月三十一日	虹橋電話局電綫被竊案	申
六區四所所長	吳正定	三月十一日	莘莊電局話綫被竊同	上
七區一所所長	姚本元	上	高境廟地方電局話綫被竊	同
七區二所所長	李開平	上	同	上
七區三所所長	李定中	三月三十一日	三民路電局話綫被竊	申
偵緝隊總辦人		三月十六日	奉獲周鍾氏等串拐案	獎洋二十元
督察處督察員高	趙	三月三日	辦案遺失重要公文記異常大過一次	一次
稽查員柯曉雲	張清泰	三月八日	辦理情報事認真努力頗有成績	記大功一次
第一中隊值星官	朱宗貴	三月二十日	奉派赴上海警院監視要犯擅離職守	記異常大過一次扣餉百分之九
隊	長詹華英	三月二十日	警士監守自盜失於覺察	記過一次
小隊	長周之儀	三月二十八日	督率不嚴	申
			有私縱紅丸犯金家恩嫌疑	記大過一次扣薪百分之三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三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區所隊別長警別姓	名日	期事	由功	過	別備	考
一區警士趙行遠	三月五日	公昇號被劫案	記異常大過一次			
警長李學慶	三月十五日	榔家橋聚賭博案	記過一次			
警士邱景凱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區一所崗警徐金星	三月三十一日	無故闖入民居	記大過一次			
二區二所警士劉均善	三月十三日	遺失襟章	罰餉五角			
二區警長陳錫醒	三月三日	華龍路電線被劫案	記過一次			
警士張貢鋒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王殿合	三月十一日	遺失崗簿	罰餉一角			
崗警趙俊仁	三月十七日	擅離崗位放棄職守	記大過一次扣餉百分之三			
二區一所警長張永信	三月五日	警士遺失手槍案查率不嚴	記異常大過一次			
崗警魏昆	三月六日	張瑞伯家劫案	同上			
警長高奎	三月八日	積善坊八號烟賭案	記過一次			
又張元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張永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劉廣義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士方玉宣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劉慶瑞同 上	同	同上	
	又梁永爵同 上	同	同上	
	又應廷標三月三十一日	捕盜勇敢	記功一次獎餉百分之	
	又李如生同 上	同上	同上	
	又游國祥同 上	同上	同上	
三區一所警	長姜丕珍三月十三日	協興元茶樓聚賭案	記過一次	
	又姜丕珍三月十五日	揚張寶家被劫案	同上	
三區一所崗	警吳希賢三月六日	順興茶樓聚賭毫無	同上	
	三區五所警 士王月波三月七日	攜帶違禁物品	斥革	
	警長何瑞士三月十九日	督率不嚴	記過一次	
四區	警吳振家三月五日	夏愷寶家被劫案	記過一次	
	警士楊起昌同 上	遺失襟章	罰餉五角	
	又劉清湛三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四區三所警	長齊輔廷三月十七日	真如電話局桿線被	記過一次	
	又唐俊翔三月二十一日	楊家橋電話局銅線	同上	
五區	警士張承錦同 上	遺失襟章	罰餉	
五區二所警	長尤學富同 上	來安里二七號聚	記過一次	
		賭案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三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又曹士元	上	同	同上	上
又王捷三	上	同	同上	上
又楊雙印	上	同	同上	上
又韓永福	上	同	同上	上
又張國勳	上	同	同上	上
五區三所警長傅永康	三月十五日	久源米店被劫案	同上	上
警士呂德海	上	同	同上	上
警長高玉臣	二月十六日	電話局技工修理話線被劫	同上	上
又許培富	三月十七日	牽獲賭犯	傳諭嘉獎	
警士李春齡	三月二十一日	往租界辦案不會同捕房	記過一次	
又張成俊	上	同	同上	上
又孫植羣	三月二十七日	辦案處置失當	同上	上
警長高玉臣	上	徐松茂家劫案	同上	上
五區四所警長張世勳	三月二日	擅自處理案件	同上	上
警士趙智彬	上	同	同上	上
警長蘇先耀	三月二十一日	唐子良等家劫案	同上	上
警士王克義	上	同	同上	上

五區五所警	又 胡萬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長劉錫榮	三月八日	協助辦理情報事件 得力	記功一次			
六區警	又 楊克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長王金榜	三月二日	高崗邸四十二號設 有賭窟案	記大過一次 扣餉百分之三			
崗警李興華	三月八日	遺失崗簿	罰餉三角			
警士刁作齋	三月十五日	不假外出	記大過一次			
又 吳萬鍾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 錢	三月十六日	延誤公事	同上			
警長胡履中	三月十七日	電話局電杆被劫案	記過一次			
又 胡履中	三月二十一日	曹家渡上海電話局 竊案	同上			
警士展秀生	同上	服務懶惰	記大過一次			
願長張華堂	三月二十四日	不假外出	同上			
警士張克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 陳瑞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 劉殿元	三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六區所警士張維祺	三月二十八日	調戲婦女	記異常大過一次 扣餉百分之九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三年三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二十三年三月份)

國別	性別		數總
	男	女	
美國	三三〇	四二七	三九
英國	三〇七	一九九	二二
法國	五七	二七	二
德國	七九	一九	二
意國	二九	八	一
奧國	一〇	四	
比利時	九	二	
荷蘭	二五	一七	二
瑞士	二二	六	
計	七九六	五二七	八六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葡 萄 牙	加 拿 大	菲 列 賓	印 度	波 斯	捷 克	挪 威	丹 麥	瑞 典	香 港	蘇 聯
一	一〇	八	二〇	二	七	五	四	二	六九	一一
一	五	二	四		二	八	三	二	七八	一五
					六		四		二	
二	一五	一〇	二四	二	一五	一三	一一	四	一四九	二六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獲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拉他維	羅森堡	巴拿馬	波蘭	羅馬尼亞	智利	埃及	希臘	立陶宛	伊察尼	西班牙
五		一	五	三	一	三	五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三
六										四
三	一	一	六	三	一	三	五	三	一	二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二十三年三月份）

統計	一〇三七	八三七	八九	一九六三
----	------	-----	----	------

明	說	反動共產統計			類別		本局查獲
		計	產	動	書報	其他	
一、三、八為國際婦女節三、一四為社會主義創造者馬克斯逝世紀念日三 一、八為巴黎公社及北京慘案紀念日三、二一為共黨上海第三次暴動 紀念日反動份子擬乘機蠢動經本局飭屬預為戒備尙稱安謐 二、本月份查獲反動案四十六起		27	19	8	書	報	率令查禁
		5	2	3	紙	報	率令查禁
		32	21	11	計		合
		159	12	147	書	報	本局查獲
		40	8	32	紙	報	本局查獲
		5		5	言	宣	本局查獲
		17	10	7	單	傳	本局查獲
		6	3	3	語	標	本局查獲
		67	15	52	件文他其		本局查獲
		294	48	246	計		合
	326	69	257	計		統	

製科二第局安公市海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表 上海市戶口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備	數		戶		別	類	所	區
	女	男	附	正				
一、特別區內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人口總數係根據特區警務處十九年十月與二十二年九月調查統計。 二、本月份外僑增六八戶增男女三四八口。	18,501	32,127	4,331	2,938	區	一	第	一
	28,648	46,580	7,761	5,777	所	一	區	一
	31,947	49,853	10,149	5,274	所	二	區	二
	28,435	43,426	8,775	5,118	所	三	區	一
	64,220	107,450	19,739	15,558	區	二	第	一
	30,993	48,090	11,171	5,260	所	一	區	二
	27,522	42,573	7,991	5,679	所	二	區	二
	33,675	42,127	7,923	8,256	區	三	第	三
	15,345	20,595	3,112	4,964	所	一	區	三
	21,061	25,121	3,602	6,005	所	二	區	三
	16,798	25,590	2,912	5,335	所	三	區	三
	12,214	13,461	1,863	3,196	所	三	區	三
	19,251	20,853	1,190	7,171	所	四	區	三
	25,771	27,731	2,878	7,712	所	五	區	三
	87,569	113,881	22,391	18,085	區	四	第	四
	16,978	2,3902	5,514	3,644	所	一	區	四
	31,681	38,775	11,030	5,373	所	二	區	四
	15,776	16,479	2,311	3,700	所	三	區	四
	21,763	32,374	5,628	4,726	區	五	第	五
	17,728	21,912	6,420	3,200	所	一	區	五
	18,916	26,054	7,352	2,184	所	二	區	五
	51,711	67,265	18,244	9,204	所	三	區	五
	17,963	17,888	2,873	2,950	所	四	區	五
	12,857	16,203	2,391	2,924	所	五	區	五
	42,682	54,596	11,104	11,428	區	六	第	六
	24,975	25,472	2,803	7,601	所	一	區	六
	16,241	18,744	3,891	3,886	所	二	區	六
	15,794	16,774	2,715	3,473	所	三	區	六
	7,220	9,120	1,275	1,982	區	七	第	七
	14,775	14,373	1,926	3,618	所	一	區	七
	1,585	3,260	151	571	所	二	區	七
785,795	1,062,954	200,916	176,792	計		合		
	9,983		2,288	口	市	本	居	寄
	1,858,432		379,996	數	總	口	戶	外
	1,852,648		378,682	數	總	口	戶	份
	5,784		1,314	增	減	載	比	
	971,397	人	國	本	界	租	共	公
	36,471	人	國	外	界	租	法	特
	478,755	人	國	本	界	租	法	別
	17,781	人	國	外	界	租	法	區
			3,362,886	計	總	口	人	市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案別	初犯數目		再犯數目		更名易姓者		未更名易姓者		同一罪者		不同罪者		性別	人數	送司令部者	送法院者	各省縣政英法提去	送教養院者	送民習所者	本局處罰者	本局處罰者	各區所隊處罰者	各區所隊處罰者	
	2	3	1	2	2	1	3	4																
反動及共產	2												女											
綁匪													女											
盜犯	2												女											
搶劫	1		4		4								女	4										
賭詐													女											
私運軍火													女											
傷害													女											
竊犯	5		7		6		1		4		3		女	7										
略誘姦拐													女											
嗎啡紅丸及犯	2		4		4				2		2		女	4										
花會及賭	2		1		1				1				女	1										
詐騙	2												女											
統計														8										

明	說	合計		連警犯		縱火案		偽造文書		私運違禁品		偽造貨幣		收贓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9	19	3											
		16	3												
		9	10												
		19	1												
		14	1												
		1	2												
		1													
		19													

- 一、本表內再犯累犯統計係就人犯指紋查出再犯累犯而言。
- 二、初犯一項，係專記查出之再犯累犯者初次曾犯何案之數目也。蓋人犯二次或三次犯罪，有與初次犯同一之罪者亦有與初次犯不同之一罪者。此項專記再犯累犯者之初次犯罪之數目。
- 三、再犯一項，即本月份共查出再犯累犯若干名口，並其所犯何案件之數目也。
- 四、更名易姓者一項，因再犯累犯者每多變更姓名，以冀倖免重罰，惟其指紋終身不變，一經檢查，即能知其前曾犯過何案。此項即統計其在再犯累犯中化名者之人犯數目。
- 五、未更名易姓者一項，即由初犯至二次三次犯罪時，仍用原姓名，並未變更者。如第一次犯罪時名王阿大，二次三次犯罪時仍名王阿大是也。
- 六、累犯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竊案，二次三次拘獲到局，經檢查指紋後，證明確係累犯，而其所犯罪名，仍為竊案是也。餘以此類推（按此項在刑律上特別加重處罰）。
- 七、累犯不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甲項罪，第二次第二次又犯乙項或丙項罪，如第一次犯烟案，第二次又犯賭案之類是也。（按此項在刑律上雖亦加重處罰，而較累犯同一之罪者則稍輕）。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

私運軍火		賭博		搶劫		盜犯		綁匪		反動及共產		類別	本局及各區所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8		23	5	34	3	5	3	55	523	本局
												11	第一區第一所
												6	第一區第二所
												4	第一區第三所
												6	第二區第一所
												4	第二區第二所
												6	第三區第一所
												6	第三區第二所
												1	第三區第三所
												6	第三區第四所
												1	第三區第五所
												6	第四區第一所
													所二區四
													所三區四
													區五第
												5	第一區五
													所二區五
													所三區五
													所四區五
												11	所五區五
												4	區六第
													所一區六
													所二區六
												3	所三區六
													區七第
													所一區七
													所二區七
													隊巡水
	2		8		23	5	43	3	5	3	56	588	計統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偽造貨幣		收 贓		詐 騙		花會及賭		烟 犯		嗎啡紅丸及		略誘姦拐		竊 犯		傷 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2	5	1	14	6	47	14	93	9	42	4	119	5	18		
														1	2		
										2			2				2
							4										
							2										
																	5
																	1
													5				
																	1
														1	2	7	
																	4
																	3
	2	2	5	1	14	6	53	14	93	11	42	4	127	8	43		

合 計	違 警 案		煙 火 案		偽 造 文 書		禁 物 品		私 建 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23			1	1	1	4				1
11	1	7								
6		4								
4										
6		2								
4		2								
5										
1										
5										
5		4								
11		1								
4										
3										
588	1	20	1	1	1	4				1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